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5-16-0011-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郭錦麟及其他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

江碧和(JIANG BIHE)，男，1972年8月23日在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出生，父親不詳，母親不詳，持有編號為E0123XXXX的中國護照，報稱居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瓮安縣文峰南路1230路，現不知所蹤。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現金港幣11,000元。

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1月27日

法 官

劉翠山

* * *

特級書記員

José Eduardo Cota Cruz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5-15-0081-PCC(原案號：CR1-15-0136-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馬愛福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本案被害人領取賠償款項：

IMYROSE BESANA DIVINO，女，於1981年1月21日出生於菲律賓，持編號EB414XXXX之菲律賓護照，父親ROLLY B. DIVINO，母親IMELDA A. BESANA，居於ZONE 8 VETERANS VILLAGE FORT SAN PEDRO ILOILO CITY, PHILIPPINES及澳門倫斯泰特大馬路海景花園利景閣十三樓H室，現不知所蹤。

有關賠償款項如下：

1. 澳門幣貳仟圓。

其須前來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賠償款項。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1月27日

法官

劉翠山

特級書記員

José Eduardo Cota Cruz